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0431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4次（3月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游林錦華君依審查意見於105年5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5年6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游林錦華君(第1案)、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廖議員筱清、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以上為第1、2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1、2案)、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香坡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第2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1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1 案)、陳委員麗玲(第 2 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安坑雙城坡地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第 4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位屬山坡地，各項規劃應以減少區內擾動為原則。 2. 應依承諾各區均應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應就整體規模申請銀級生態社區標章。 3. 本案建築物高度（12 層或 21.6 公尺）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坡度分析應更詳實，建築物應配置於三級坡以下，並應就建築範圍及可計入強度範圍，皆以圖示並詳述之。 5. 本案各項公共設施含社區中心、學校代用地、幼稚園、兒童遊戲場、道路、污水處理廠等之規劃設置，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檢附相關審查許可文件。 6. 本基地範圍涉地藉重測調整，部份已為都市計畫區等，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地質安全部分： 1. 開發區內土方應採區內挖填平衡，並應考量其穩定度及安全性。又區內土方暫存位置及其污染防制措施，應說明。 2. 本案基地部分區域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仍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地質災害影響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對策研擬應完整及具體。並應將各項專業評估報告如地質安全評估等（含與敏感區之相關性）之結果及重點加以評析對本基地開發區之影響，且詳載於環評書件本文中。 4. 本案建築規劃位置位於潛在順向坡坡腳下，其安全性應評估。又應將排樁設計於報告書中詳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5. 應依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減輕對策，並應結合防救災計畫。
四	交通評估部分： 1. 停車位數量應依法定標準檢討設置。 2. 社區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依承諾確時執行，未來營運時亦考量與周邊社區資源整合，並檢討規劃小汽車共享（Car Sharing）機制。 3. 本基地與建業路口之交通安全設施應補充並確實施作。 4. 與建業路口之交通安全設施請補充說明，納入施作。
五	其他： 1. 污水處理應完整規劃納入。污水處理後排入五重溪支流，應有排放水路系統平面圖，並說明其對水體之影響。又未來納管許可文件，應檢附。 2. 雨水貯留設置之地點、容量、流入水源類別及再利用方案等，應再詳述。 3. 景觀美質應由住戶端再行檢視評估。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 922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位屬山坡地，各項規劃應以減少區內擾動為原則。 2. 本案應就新修訂之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且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並採用 2015 年版本。 3. 本基地由 80 年至 103 年高程變化頗大，應補充圖說標示設計完成後之高程，說明 80 年改變地形地貌之理由。並應將坡度分析坵塊圖與建築物配置套疊，以利檢視。另應補充鄰地之坡度說明。 4. 應達成區內土方挖填平衡，並補充平均挖填深度。又應標示土方暫存區及其防制措施。 5. 污水處理廠設置於道路下方，其合理性、安全性及未來維護管理，應補充。 6. 地下室開挖面積之合理性及其必要性，應補充。
三	地質安全部分： 1. 本案已剔除之安華段 969 地號緊鄰本基地且位於地質敏感區，應補充對本基地若害發生時之影響及應變。 2. 本案多屬回填土，其填土最大深度應補充。基地北側部分建物配置緊鄰 5 級坡，應評估其土層穩定性及安全性，並檢討其建築配置及降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p>量體，以減少災害發生。</p> <p>3. 本案地形及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含安全風險評估)及沉陷量監測等，仍應詳實評估，並補充減輕對策。</p>
四	<p>交通評估部分：</p> <p>1. 本案規劃住宅 42 戶、引進人口 170 人，然汽車停車位設置 162 席，平均每戶高達 4.4 席(約每人 1 席車位)，應說明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依法定標準檢討降低停車位設置。</p> <p>2. 本案屬山坡地開發，請考量規劃小汽車共享 (Car Sharing) 機制。</p> <p>3. 應就基地出入口前後行車視距、坡度安全、剎車距離等補充，並分別就安康路方向設施補強及往華城方向預警設施提出對策。</p> <p>4. 施工車輛進出應避開尖峰時段及學生上下學時段。</p>
五	<p>其他：</p> <p>1. 本案應依基地雜草林木清除數量及清運車次，應補充。又地面草木清運及土方運輸之排碳，均應納入碳中和計算。</p> <p>2. 噪音監測於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為 24 小時連續監測。</p> <p>3. 污水排放之放流口、涵管、聯外溪溝、野溪及新店溪承受水體等，應有清楚之水系圖，並說明其影響。另污水量推估、雨水及中水回收之規劃應再補充。</p> <p>4. 基地植栽豐富，應有植栽保留與移植規劃，並應有生態相似度之監測。</p> <p>5. 生態量化影響評估，暴雨逕流 BMPs 及景觀控制點選定等，仍應完整具體回覆並補充評估，且研提具體減輕對策。</p> <p>6. 環境監測點位應重新檢討規劃，並應納入地質安全監測。</p>

伍、散會：下午 1 時整。

# 「安坑雙城坡地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

## 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位屬山坡地，各項規劃應以減少區內擾動為原則。 2. 應依承諾各區均應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應就整體規模申請銀級生態社區標章。 3. 本案建築物高度（12 層或 21.6 公尺）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坡度分析應更詳實，建築物應配置於三級坡以下，並應就建築範圍及可計入強度範圍，皆以圖示並詳述之。 5. 本案各項公共設施含社區中心、學校代用地、幼稚園、兒童遊戲場、道路、污水處理廠等之規劃設置，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檢附相關審查許可文件。 6. 本基地範圍涉地藉重測調整，部份已為都市計畫區等，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地質安全部分： 1. 開發區內土方應採區內挖填平衡，並應考量其穩定度及安全性。又區內土方暫存位置及其污染防制措施，應說明。 2. 本案基地部分區域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仍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地質災害影響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對策研擬應完整及具體。並應將各項專業評估報告如地質安全評估等（含與敏感區之相關性）之結果及重點加以評析對本基地開發區之影響，且詳載於環評書件本文中。 4. 本案建築規劃位置位於潛在順向坡坡腳下，其安全性應評估。又應將排樁設計於報告書中詳述。 5. 應依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減輕對策，並應結合防救災計畫。
四	交通評估部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車位數量應依法定標準檢討設置。</li> <li>2. 社區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依承諾確時執行，未來營運時亦考量與周邊社區資源整合，並檢討規劃小汽車共享（Car Sharing）機制。</li> <li>3. 本基地與建業路口之交通安全設施應補充並確實施作。</li> <li>4. 與建業路口之交通安全設施請補充說明，納入施作。</li> </ol>
五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水處理應完整規劃納入。污水處理後排入五重溪支流，應有排放水路系統平面圖，並說明其對水體之影響。又未來納管許可文件，應檢附。</li> <li>2. 雨水貯留設置之地點、容量、流入水源類別及再利用方案等，應再詳述。</li> <li>3. 景觀美質應由住戶端再行檢視評估。</li> </ol>
六	<p>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p>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三級坡以下面積約 9,000 多平方公尺，規劃住宅區用地面積 29,253m<sup>2</sup>，已包括 3-5 級坡，是否適當？且區內有斷層帶，是否須以可建築面積來分配土地使用，設計建蔽率等。
- 二、污水處理後排入五重溪支流，宜有排放之水路系統平面圖，並說明其對水體之影響。
- 三、雨水回收平均日雨量以 11.2mm，以竹子湖為參考，設計值偏高其合理性應檢討。
- 四、P 審 3-6 之意見六：對 3 級坡到 5 級坡之範圍，應只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且最大利用面積有限制？辦理情形為此範圍未配置建築物，未答覆設置之公共設施種類及面積，是否符合規定之限制條件，經由報告 P.3-9 表 3.4-3 中公共設施含社區中心、學校代用地、幼稚園、兒童遊戲場、道路、污水處理場等，這些公共設施有部分應會有建築物之設備，是否符合規定？所估面積是否過大，超過規定。
- 五、學校代用地位在建築 A 區北側，面積 5,512m<sup>2</sup>，由於未達設置小學的規模，未來將學校用地贈與新北市政府，並切結以「開發影響費」購回該用地，開發影響費之計算方法？
- 六、基地附近至今因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故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但設置之污水處理程序、處理設施設置方式（建物地下室或鄰旁空地，但預定區位無建物）未確定？生物槽為 MBR 或接觸曝氣法？此處理設施設置位置為建物地下室或空地？
- 七、雨水貯池之設置地點？容積？預定收集 $\phi$ 收集雨水 $\phi$ 20CMD 經過濾後之游泳污水 $\phi$ 污水處理設置 23CMD 之放流水，此貯池容積是否足以貯存這些水量？
- 八、整地工程之填方區大部分分布在基地南邊之建物設置區，最大填方深度，其穩定度及安全性，建議能往挖填平衡規劃整地方案。
- 九、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含與敏感區之相關性）應列入說明書本文。
- 十、地質敏感區如發生天然災害，對建築配置區之影響，亦加以應詳述。
- 十一、P.5-27，圖 5.1-7 中之文字等過於模糊。
- 十二、本案坡地社區開發案原已通過環評審查（81 年 12 月 2 日）基地上方及周邊之建築之完成多年，建議將前述建物經歷多年地震、颱風及豪雨後之調查狀況彙整摘要於報告內（環境管理章節中），增加後續安全監測之措施。
- 十三、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應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擾動。
- 十四、請規劃挖填平衡。
- 十五、停車位數請依法定標準設置。
- 十六、除社區接駁巴士外，請考量規劃小汽車共享（Car Sharing）機制。
- 十七、依風險評估結果研擬減輕對策，請結合防救災計畫。
- 十八、基地條件甚差包括坡度、斷層經過、順向坡，建議應說明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例次變更的內容，及委員審查意見。
- 十九、初審意見提出 94 年台北縣同意放寬山坡地之高度限制，依 268 條內之規

定，除構造或特殊目的才可放寬，請詳細說明放寬之理由，若非合理之理由，建議回原目的主管機關再議，且原台北縣之許可為 94 年、86 年林肯大郡因順向坡災害後，山坡地之開發應是趨嚴，為何 94 年台北縣仍同意放寬高度。

- 二十、建築物應皆於三級坡以下，建議將可建築範圍及可計入強度範圍，皆以圖面表示清楚。
- 二十一、本基地天然不利條件有斷層通過，左側為整片順向坡，左右側坡度大，基地中為野溪河系，人為不利通件有原煉礦礦區，下有綿密舊坑道、部分崩積層及崩塌帶，雖有地質與大地工程分析及改善措施，但基地條件風險仍高，開發應審慎保守，減少挖填方，降低建築量體，配置安全區域為原則。
- 二十二、填方區部分位置緊臨河川攔砂壩下方，未來暴雨恐有土石流往下游沖刷的潛在風險，建議填方區應緊靠河岸，不應縮小河道，並在高灘地大量填土，以減少風險。
- 二十三、依據地質災害評估及風險管理對策之證明文件(附錄 28) P.4-10，本件基地西側為順向坡，將設排樁，請將排樁設計於報告書中。
- 二十四、本計劃預計設 1,500 立方公尺之防砂壩，圖 4-20 無法明確看到，應補充放大圖。滯洪沈砂池之位置亦應標註明確。
- 二十五、附錄 29 之表 2.1-2 基地鄰近測站只列到 2011 年，但本評估報告出具時間為 2016 年，且歷經許多颱風等暴雨狀況，應依最新資料，予以正確評估。
- 二十六、開發基地建築部分之景觀美質，應由住戶方評估，而非單由外觀評估。
- 二十七、本件三級坡以下僅有 9.47%，連同四級坡亦僅有 16.41%，但開發基地面積已經超出此面積，應說明各建築物用地與坡度之關連。
- 二十八、地質災害影響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對策研擬之內容完整性及具體性不足？建議修正補充。
- 二十九、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內容完整性及具體性不足？建議修正補充。
- 三十、承上，應以對廣義環境（含人、生態）之影響加以評估及研提減輕對策。
- 三十一、建築物配置區之北區（在基地內）一大片潛在順向坡對本案之影響亦應納入考量及評估。
- 三十二、本案山坡地開發，仍應達成區內土方平衡。
- 三十三、本案建築規劃位置位於潛在順向坡坡腳下，恐有安全疑慮！
- 三十四、請釐清相關法規，確認本案是否應遵守開發許可建築物高度 21.6m 的限制？
- 三十五、本案承諾綠建築標章申請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但因分區開發（A1、A2 及 B 區），分區面積恐小於 1 公頃而無法申請生物多樣性指標，建議可就整體規模申請銀級生態社區標章。
- 三十六、有關本案依開發計畫書核准得建築 12 樓層以下建築物及與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817 號函示之循開發許可程序申請之



山坡地住宅社區，法定建蔽率 40%、法定容積率 120%為上限，其建築物高度限制最高不得超過 21.6 公尺，兩者顯有競合問題，爰由城鄉局另召開研商釋疑。

三十七、另本案基地範圍涉地藉重測調整，部份已為都市計畫區等，刻由城鄉局檢核及要求申請單位另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三十八、接駁車請具體承諾依營運計畫執行，營運時段請延長由 6:30~20:30 之間，離峰時段亦請依住戶需求安排營運班次，未來營運時亦建議與周邊社區巴士整合資源，共同提供服務。

三十九、與建業路口之交通安全設施請補充說明，納入施作。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部分基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開發單位已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要求項目進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調查評估，本所無新增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 年 3 月 4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272260 號函)

無新增意見。

### 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案其開發建築量體規模變小，但仍應符合列管條件，請承攬營造業依 P.6-28~29 所述於施工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依規定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 二、環差報告撰寫格式章節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一規定及作業準則辦理，請修正。
- 三、P.開-2 編號 16 之本次變更內容：「…詳表 1.4-7…」查無此表，請補正。
- 四、P.開-2 編號 17~21 之本次變更內容：「…詳表 1.4-6…」查無此表，請補正。
- 五、P.6-6 圖 6-1-1 整地前後等高線對照圖不清楚，請修正。
- 六、有關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修訂公告，請重新檢核相關內容。
- 七、前次審查意見 2、3，有關附錄 29 之結論應摘要納入本文中(如 4.1.2 地質、5.1.2 地質中)，且應有回覆之索引，以利查閱。
- 八、請補充內政部 87.7.29 台內營字第 870649 號函。另本案高度是否得排除亦應取得相關單位公函。
- 九、本案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惟開發單位表示未來分照興建，僅承諾 A1 區(23,388 m<sup>2</sup>)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A2 區(4,142m<sup>2</sup>)及 B 區(1,723m<sup>2</sup>)因面積未達到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門檻(10,000m<sup>2</sup>)。故建議應就整體規模申請銀

級生態社區標章。

十、多處敏感問題之答覆說明均未納入報告書本文中。

十一、有關水利局意見三，如需鑿井取用地下水或溫泉水等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環評變更事宜。

# 「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 922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麗玲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開發內容部分： 1. 本案位屬山坡地，各項規劃應以減少區內擾動為原則。 2. 本案應就新修訂之本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重新檢核。且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並採用 2015 年版本。 3. 本基地由 80 年至 103 年高程變化頗大，應補充圖說標示設計完成後之高程，說明 80 年改變地形地貌之理由。並應將坡度分析坵塊圖與建築物配置套疊，以利檢視。另應補充鄰地之坡度說明。 4. 應達成區內土方挖填平衡，並補充平均挖填深度。又應標示土方暫存區及其防制措施。 5. 污水處理廠設置於道路下方，其合理性、安全性及未來維護管理，應補充。 6. 地下室開挖面積之合理性及其必要性，應補充。
三	地質安全部分： 1. 本案已剔除之安華段 969 地號緊鄰本基地且位於地質敏感區，應補充對本基地若害發生時之影響及應變。 2. 本案多屬回填土，其填土最大深度應補充。基地北側部分建物配置緊鄰 5 級坡，應評估其土層穩定性及安全性，並檢討其建築配置及降少量體，以減少災害發生。 3. 本案地形及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含安全風險評估）及沉陷量監測等，仍應詳實評估，並補充減輕對策。
四	交通評估部分： 1. 本案規劃住宅 42 戶、引進人口 170 人，然汽車停車位設置 162 席，平均每戶高達 4.4 席（約每人 1 席車位），應說明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p>並依法定標準檢討降低停車位設置。</p> <p>2. 本案屬山坡地開發，請考量規劃小汽車共享（Car Sharing）機制。</p> <p>3. 應就基地出入口前後行車視距、坡度安全、剎車距離等補充，並分別就安康路方向設施補強及往華城方向預警設施提出對策。</p> <p>4. 施工車輛進出應避開尖峰時段及學生上下學時段。</p>
五	<p>其他：</p> <p>1. 本案應依基地雜草林木清除數量及清運車次，應補充。又地面草木清運及土方運輸之排碳，均應納入碳中和計算。</p> <p>2. 噪音監測於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為 24 小時連續監測。</p> <p>3. 污水排放之放流口、涵管、聯外溪溝、野溪及新店溪承受水體等，應有清楚之水系圖，並說明其影響。另污水量推估、雨水及中水回收之規劃應再補充。</p> <p>4. 基地植栽豐富，應有植栽保留與移植規劃，並應有生態相似度之監測。</p> <p>5. 生態量化影響評估，暴雨逕流 BMPs 及景觀控制點選定等，仍應完整具體回覆並補充評估，且研提具體減輕對策。</p> <p>6. 環境監測點位應重新檢討規劃，並應納入地質安全監測。</p>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

## 附件

### 貳、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有大冠驚出沒，且有諸多三米以上樹木，應補充樹木有無保留計劃。
- 二、獨棟房屋是否仍須設機車及腳踏車之必要，停車需求考量應說明訪客停車需求，以利減少挖方，達成挖方減少甚或達成挖填平衡。
- 三、本件坡度分析僅及於基地，但因依附錄九圖三之填土面積應有涉及鄰地，建議應補充鄰地之坡度說明。
- 四、山坡地開發宜以挖填平衡為原則。
- 五、污水排放之放流口、涵管、聯外溪溝、野溪新店溪承受水體等宜有一較清楚之水系圖，並說明其影響。
- 六、停車位每戶約4席並無必要，可設公共停車位，減少每戶之停車位。
- 七、基地雜草林木清除數量及清運車次宜計算。
- 八、引進170人，污水估算90.6CMD，估計太高，宜檢討修正。
- 九、噪音振動監測在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均應24小時連續監測。
- 十、地面草木清運及土方運輸之排碳宜計入碳中和計算。
- 十一、969地號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已將此地號剔除在開發範圍，但尚須評估此敏感區對本基地安全之風險影響程度，是否需增設減輕風險相關措施。
- 十二、基地西北側為回填土方範圍，其填土最大深度為何？此填方區區位亦規劃設置不少建物，請評估其土層穩定性及安全性。
- 十三、基地大型林木不少，表示這些林木已適合生長基地土壤，雖未達保護級樹種，應可考慮保留這些林木之可能性。
- 十四、污水處理設施預定設置在基地北側區道路下方，設計內容宜於說明，尤其需規劃維護操作之空間。部分放流水做為社區景觀澆灌，其回收水量？
- 十五、本案規劃汽車席數偏高，42戶之住家，設置162席，每戶有3、4席停車位，應可以再檢討降低車位數。
- 十六、基地屬山坡地開發，建議整地及地下層開挖之挖填土方，能達挖填平衡。
- 十七、本基地回填層厚度大，密度不均，地表下10m內土質其為鬆軟，未來施工後增加新的荷重，將造成新的沉陷，其影響應確實評估。
- 十八、969地號地質敏感區，本案雖未將其併入，但如該地號未來發生天然災害，是否影響本基地？
- 十九、附錄九，P.11沉陷值有正、負值，為何有此現象？
- 二十、本案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惟建物為獨棟式別墅，雨水及中水回收設置之構想為何？
- 二十一、污水處理場基地之合理性及其未來對操作維護之影響，尤其安全部份。
- 二十二、地下室開挖面積之合理性及其必要性。
- 二十三、請補充平均挖填深度。
- 二十四、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應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擾動。
- 二十五、請規劃挖填平衡。
- 二十六、停車位數依法定標準設置。

- 二十七、請考量規劃小汽車共享 (Car Sharing) 機制。
- 二十八、開發 42 戶，車位 162 席，仍可適當降低車位席。
- 二十九、圖 5-3 之立面為大斜屋頂，與圖 5-9 之屋頂綠化似乎有不符，請說明。
- 三十、由 80 年至 103 年，高程變化頗大，建議補充圖說標示設計完成後之高程，另說明民國 80 年左右是何理由可改變地形地貌。
- 三十一、本基地現有填土厚度高，建築配置應避開原始坡度高區域，以降低再開挖及新載重擾動可能引起的地質不穩定風險。
- 三十二、基地雨水排水出口及流路規劃，應補充承接水體之連接流路及流經土地之同意證明。
- 三十三、應補充 969 地號土地周邊地質敏感的調查資料，並避免在其附近配置建物以降低風險。
- 三十四、污水處理單元中初沉池等之去除率 (各污染物) 合理性宜再檢視。
- 三十五、第 50、51、53、54、55 及 56 項書面審查意見 (生態量化影響評估，暴雨逕流 BMPs、地形及地質之量化影響評估 (含安全風險評估等)、景觀控制選定不當及評估內容與現實狀況不相符等、沉陷量監測等)，仍未完全及具體的回覆與補充評估；並研提具體減輕對策。
- 三十六、本案引進人口 170 人，停車位數 162 席，每 1 個引進人口 1 席，需求性與合理性？
- 三十七、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應達成區內土方平衡！ (例如減少汽車停車位設置等)
- 三十八、本案基地植栽豐富，應有植栽保留與移植規劃。並宜有生態相似度監測。
- 三十九、請將坡度分析丘塊圖與建築物置套疊，以利檢視。
- 四十、請就基地出入口前後車視距、坡度安全剎車距離補充分，並分別就安康路方向設施補強及往華城方向預警設施提出對策。
- 四十一、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施工車輛進出除避開尖峰時段外，亦請避開學生上下學時段。

###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現勘時所提書面意見)

- 一、請依環評法辦理。
- 二、施工期間，請注意行車及人員安全。
- 三、請申請單位，著注集水區排水及水土保持。

### 水利局意見(105 年 3 月 4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50272260 號函)

- 一、開發基地內若有既有水路(含暗溝)，應依水利法維持排水功能及原有設施完整，不得毀損阻塞之，且不得增加基地外排水負擔。
- 二、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
- 三、本案如需鑿井取用地下水、引用地面水或溫泉水，請依水利法及溫泉水法提出水權申請及開發許可。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案應於施工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劃，並獲核准後始得施工，併依同法第 9 條規定，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且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 二、本案後續若有營建工程領有拆、建照或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請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三、有關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修訂公告，請檢新檢核相關內容。
- 四、原新增安華段 969 地號計 81.89 平方公尺，因故剔除，故環評書件案名宜配合修正為「新北市新店區安華段 9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五、附錄 14 所附「前次審議會紀錄及意見回應」之現勘意見應加註時間，避免造成誤解及混淆。
- 六、未就 101 年環評與本次所提內容比較說明。
- 七、表 5-3 之土資場計 6 處，惟 P.7-7 表 7-2 列了處土資場，文中又寫 10 處。另部分土資場營運時效已過期，請確認。
- 八、應補充施工期間 PM2.5 之具體有效減輕對策，且應於工地圍籬明顯處，設置噪音及粉塵監測看板，以維護施工期間環境品質。
- 九、本案屬山坡地，應朝區內土方挖填平衡，以減輕環境衝擊。
- 十、請將本案各項承諾事項以表列方式呈現。
- 十一、本案綠建築評估應採 2015 年版。又本案是 1 張建照或分照應說明。
- 十二、P.7-13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中，應將周邊相關案件全數納入評估。
- 十三、環境監測計畫之監測地點應再檢討，如空氣品質於康橋國小、噪音振動於國礎富喬山，顯不合理。
- 十四、地質安全監測應包括擋土結構變形及傾斜、地下水位及水壓、道路及建築物沉陷量、擋土壁鋼筋應力等，且於施工前、中、後應詳列監測頻率(含停止監測時機)，並納入第八章之環境監測計畫。
- 十五、請就本案依環評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重新檢討並逐條評述。
- 十六、圖 5-2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中，白色區塊規劃作為何用處？請說明。
- 十七、請補充汽、機車、自行車之停車位置於何處，以圖示之。
- 十八、應就整體規模申請銀級生態社區標章。

十九、報告書品質不佳：

- (一)書面審查意見回覆之索引頁碼多數錯誤，如意見 2、P.5-19 應為 P.5-18、意見 3、P.7-4 亦無相關回覆資料、意見 11、P.5-15、16 應為 P.5-14、15。
- (二)圖面方位請一致，如圖 7-2、7-3、7-4。
- (三)圖 7-1 挖填方區位圖與圖 7-2 回填土方範圍不一致。
- (四)P.5-6、P.11-1 全區共計 40 戶，應屬誤植。
- (五)P.8-6 敘及「施工期間每季進行空氣品質檢測，並於每季監結束後...」，應予修正為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每月執行並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
- (六)無本局程序審查之意見回覆，請補充。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3月9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然 陳麗玲

記錄：顏曉雲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汪委員 禮國 詹宏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洪委員 欽東 洪欽東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本府工務局 李本銘  
本府城鄉發展局 陳偉傑

新北市議會

本府交通局 李添忠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曉雲 黃子喜 謝明  
發 蔡麗

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香坡里辦公處

游林錦華君 游林錦華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松傑  
周軍田 劉金超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葉順通  
陳榮輝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國清 吳坤傑 莊善芳  
陳柏仲